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昌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fj857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0133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各1份
(44162240_1150133444_1_ATTACHMENT1.pdf、44162240_1150133444_1_ATTACHMENT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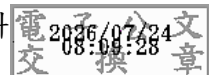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52401699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16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5240169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湯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818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



松山高中 1150724



MWAA1156007453